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京教函〔2018〕188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关于组织开展全市幼儿园责任督学 全员培训的通知

各区教委、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教育思想，指导幼儿园责任督学准确把握国家和北京市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形势与任务，不断拓展国际视野，了解掌握加强学前教育管理以及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的相关政策和工作要求，切实提升责任督学依法履行经常性督导职责的能力和水平，市教委和市政府教育督导室联合举办全市幼儿园责任督学全员培训。

一、培训主题

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形势与任务，幼儿园安全管理，幼儿

园保育教育，幼儿园办园行为监督监管。

二、内容安排

	时 间	内 容
第一天	16:30—18:00	报到
	19:30—20:30	“蓝信”和教育督导管理服务平台的使用(一)
第二天	8:00—11:40	开班动员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北京市学前教育改革发展
		国际学前教育督导评价发展现状与趋势
	14:00—17:40	幼儿园食品安全、卫生防疫、保健工作应重点关注的问题
		幼儿园儿童权益保护与人身安全防护
19:30—20:30	幼儿园安全检查方法和要求	
第三天	19:30—20:30	分组讨论
第三天	8:30—11:40	幼儿园工作规程等相关法规政策解读
		如何开展幼儿园经常性督导工作
		幼儿园视频监控规范要求
	13:00—14:00	“蓝信”和教育督导管理服务平台的使用(二)
	14:00—14:40	大会交流发言
	14:40—15:00	领导讲话
	15:00	培训结束

三、具体安排

培训分为三期，培训地点在昌平小汤山九华山庄。

第一期：5月2至4日。参加培训人员为学前教育领域市级督学，16区（含燕山）教委学前教育科负责人，各区教育督导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东城、丰台、通州、怀柔、平谷全体幼儿园责任督学。

第二期：5月9至11日。参加培训人员为西城、朝阳、门

头沟、大兴、昌平、密云全体幼儿园责任督学。

第三期：5月16至18日。参加培训人员为海淀、石景山、房山（含燕山）、顺义、延庆全体幼儿园责任督学。

四、工作要求

各区要高度重视此次培训，加强统筹安排，协调工学矛盾，保证参加培训人员顺利完成学习任务，做好督学培训情况记录，并将培训情况纳入督学考核范畴。

请各区做好组织和报名工作，根据要求按时上报本区参加培训人员名单。如因特殊原因，个别同志不能按照原定期次参加培训，请务必安排参加其他培训期次，确保此次培训覆盖全员。并提醒参加培训人员佩戴督学证件。

请各区将报名回执通过电子邮件发至北京市督学研修中心，邮箱：dxyxzx@126.com。本通知电子版可登陆北京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官网“通知公告”栏下载，网址：<http://jydd.beijing.gov.cn/>。

联系人及电话：张雁南（市督学研修中心），82089739；
单聪（市督导室督学管理与信息化处），51994761。

附件：报名回执



附件

报名回执

所在区：

参加期次：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单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本文主动公开)